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吳家惠

電 話:02-7736-6718

受文者: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35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 要點」內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須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 測相關規定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107年2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01789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獎學金作業要點)及107年6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8389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部107年6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83894號函有關10 7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核定與師培大學及受獎生權 利義務一案,其中說明四第三項「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 間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(類)教學實務能力檢測...」相關規 定說明如下:
 - (一)此項規定係根據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,然為達本獎學金培育優秀人才之宗旨及期望受獎生於 畢業後能投入實際教學現場之目的,本部期望受獎生須 具備與教學現場端相應之實地教學與包班制能力,故於 前揭函示規定此項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以教案設計或教學





演示檢測為限。

- (二)考量部份師培大學師資生分布年級層較廣,部分低年級 受獎生尚未完全具備通過前述教案設計與教學演示檢測 之能力,若以此條件限制,恐影響低年級受獎生之受獎 權益,故調整此項規定為:「受獎生為大四生時,於受 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 測」,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,則不予限制。
- 三、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本獎學金業務,並善盡輔導之責任 ,輔導受獎之師資生於受獎期間內通過各項本獎學金作業 要點規定之義務,以培育具備與教學現場端相應之實地教 學與包班制能力之優秀師資人才。
- 正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處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內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工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副本: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電の18-07-060



